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三河小学校的成都市新都区三河小学校（悦动新城学校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新都政采（2021）A0082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说明：1. 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

印件的不需提供；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小微企业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 (四川)

[首页](#)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[申请扶持导航](#)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四川

四川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	是否小微	移出时间	移出原因
四川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1510105MA6B6GUM5U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
[首页](#)[上一页](#)[1](#)[下一页](#)[尾页](#)